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101年1月16日

為維護純淨的選舉風氣,杜絕非法選舉賭盤影響「第13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」的公正性,本署指揮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地檢署)會同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,於去(100)年12月15、16日及12月27、28日實施同步查緝非法選舉賭盤獲有績效,復於今(101)年1月9日至13日實施第三波同步值查作為。

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,合計指揮 162 個司法警察單位、司法警察 2061 人,共針對 251 個地點實施查緝行動,截至發稿時止,合計緝獲嫌犯 69 人、交保 34 人,查扣之物品計有現金約新臺幣 157萬 500 元、傳真機 14 台、電腦 7 台、選舉簽單、存摺、帳冊等。

本次查緝行動查獲較特殊之案件如下:

在屏東地區查獲顏〇〇涉嫌自100年11月間起,在其開設之KTV內經營總統選舉賭盤,供到KTV內消費之客人簽賭,於100年11月21日接受陳〇〇下注,並記錄在筆記本上,因檢警嚴密查緝,顏〇〇將簽注金於同年12月3日歸還陳〇〇,顏、陳2人於101年1月12日被查獲後均坦承犯行,查扣載有簽注內容及金額之筆記本1本。本件以總統選舉為賭注,簽注者為贏得賭金,恐以不當手法影響他人投票行為,失去選舉「選賢與能」之意義,影響選舉之公正,能在投票前及時查獲,對有意從事此類犯罪行為者,有嚇阻效果。